



中國稅務

稅務系統 2022 年度
部門決算

税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关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 三、关于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六、关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七、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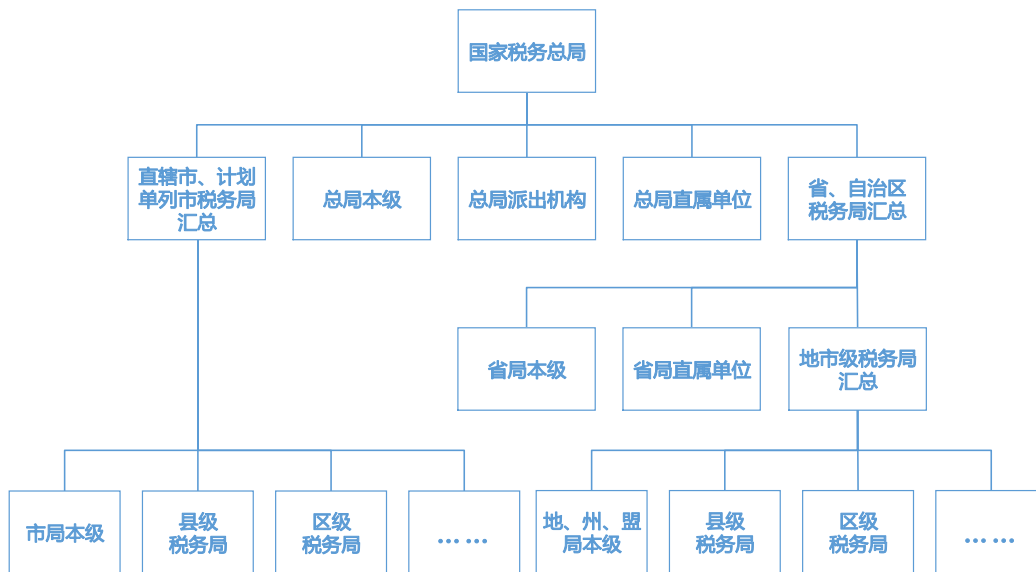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2年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408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52 个，三级预算单位 694 个，四级预算单位 3337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27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28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中国税务学会	2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0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3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3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3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34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35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36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37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3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39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5	中国税务杂志社	4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6	中国税务报社	42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7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48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49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50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5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5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66,69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539,891.09
二、事业收入	2	79,811.76	二、教育支出	15	5,218.53
三、其他收入	3	12,968,024.7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430,400.86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828,646.56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750,196.85
	6			19	
	7			20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214,532.00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554,35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3,935.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406,26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062,512.22
总计	13	26,620,801.77	总计	26	26,620,80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214,532.00	10,166,695.50		79,811.76			12,968,02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78,832.77	8,557,094.30		79,811.76			9,741,926.71
20107	税收事务	18,378,432.77	8,556,694.30		79,811.76			9,741,926.71
2010701	行政运行	15,217,701.84	7,690,673.05					7,527,028.7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6,512.50	363,297.74					1,673,214.76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5,000.00	35,000.00					
2010710	税收业务	783,263.58	424,694.53					358,569.05
2010750	事业运行	135,104.44	38,792.98		79,811.76			16,499.7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70,850.41	4,236.00					166,614.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00	4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00.00	400.00					
202	外交支出	468.28	468.28					
20204	国际组织	458.28	458.2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58.28	458.2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00	1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6,519.96	6,519.96					

20503	职业教育	3,919.96	3,919.96					
2050305	高等教育	3,919.96	3,919.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0.00	2,6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587.04	793,112.51					1,468,47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587.04	793,112.51					1,468,47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163.45	23,264.45					691,89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25						511.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7.98	27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492.73	512,986.09					501,50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141.62	256,583.99					274,557.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060.59	395,184.76					434,87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060.59	395,184.76					434,87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329.96	388,746.10					434,58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98						291.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38.66	6,43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063.35	414,315.69					1,322,74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063.35	414,315.69					1,322,74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065.41	411,087.69					894,97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627.12	170.00					122,457.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370.82	3,058.00					305,3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554,353.88	20,647,649.30	2,906,70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39,891.09	15,634,485.07	2,905,406.02			
20107	税收事务	18,539,868.62	15,634,485.07	2,905,383.55			
2010701	行政运行	15,491,705.33	15,491,701.94	3.3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1,732.49		1,941,732.49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8,777.62		18,777.62			
2010710	税收业务	779,691.58		779,691.58			
2010750	事业运行	142,800.23	142,783.12	17.11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5,161.36		165,161.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47		22.4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47		22.47			
205	教育支出	5,218.53	3,919.96	1,298.57			
20503	职业教育	3,919.96	3,919.9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919.96	3,919.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98.57		1,298.5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98.57		1,29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400.86	2,430,40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400.86	2,430,40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314.11	720,3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85	525.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1.72	25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605.83	1,060,605.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703.35	648,70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646.56	828,64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646.56	828,64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908.81	821,90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1	30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31.65	6,4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196.85	1,750,19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196.85	1,750,19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714.91	1,311,714.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917.79	129,917.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564.15	308,56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66,69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545,623.00	8,545,62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教育支出	15	5,218.53	5,218.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01,130.34	901,130.34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394,946.87	394,946.87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414,106.89	414,106.89		
	6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10,166,695.50	本年支出合计	21	10,261,025.62	10,261,02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664,254.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569,924.27	569,92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664,254.39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0,830,949.89	总计	26	10,830,949.89	10,830,94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61,025.62	9,497,012.98	764,01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5,623.00	7,782,908.92	762,714.08
20107	税收事务	8,545,600.53	7,782,908.92	762,691.61
2010701	行政运行	7,742,808.79	7,742,808.7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11.50		319,911.5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8,777.62		18,777.62
2010710	税收业务	419,152.12		419,152.12
2010750	事业运行	40,100.13	40,100.13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850.37		4,850.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47		22.4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47		22.47
205	教育支出	5,218.53	3,919.96	1,298.57
20503	职业教育	3,919.96	3,919.9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919.96	3,919.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98.57		1,298.57
2050803	培训支出	1,298.57		1,29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30.34	901,13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130.34	901,13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7.36	24,207.3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1.72	25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185.24	555,18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486.01	321,48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946.87	394,94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46.87	394,94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515.22	388,51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31.65	6,4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06.89	414,10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06.89	414,10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991.01	410,99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02	16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8.85	2,94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6,03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9,64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2,690.48	30201	办公费	248,47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99,382.70	30202	印刷费	41,797.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3,718.29	30203	咨询费	5,041.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1.67	30204	手续费	2,083.4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325.52	30205	水费	30,431.48	310	资本性支出	161,30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857.47	30206	电费	180,938.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97.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378.15	30207	邮电费	80,91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29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968.82	30208	取暖费	58,802.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5.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00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8,329.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32.19	30211	差旅费	108,637.42	31006	大型修缮	687.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1,93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195.28
30114	医疗费	9,905.95	30213	维修(护)费	231,070.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88.86	30214	租赁费	50,354.2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671.01	30215	会议费	2,827.6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6,515.10	30216	培训费	75,768.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04,31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6.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83.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65.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651.15

30304	抚恤金	132,641.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996.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1.63
30305	生活补助	58,486.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4,297.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904.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960.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70.01
30308	助学金	364.47	30228	工会经费	290,259.12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080.95	30229	福利费	53,046.96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63.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360.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8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69.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133.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66,703.52	公用经费合计				3,680,9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596.19	1,771.18	144,309.92	22,909.17	121,400.75	8,515.09	86,809.96	20.86	83,721.93	15,988.52	67,733.41	3,06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的说明

(一) 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620,801.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14,532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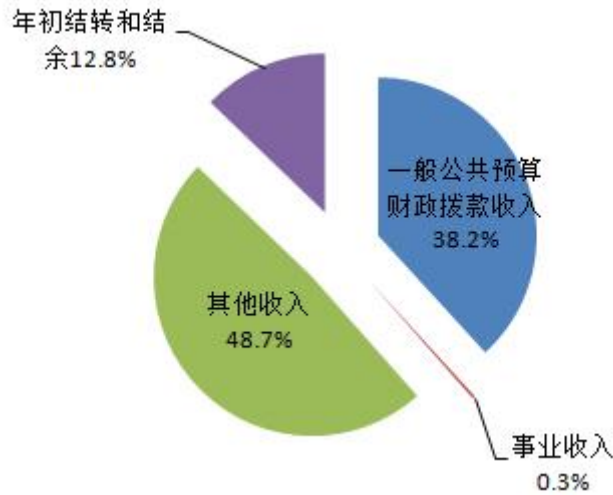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6,695.5 万元，占 38.2%，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1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6,862.8 万元，减少 4.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预算。

2. **事业收入** 79,811.76 万元，占 0.3%，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1 年度决算事业收入增加 14,331.32 万元，增加 21.9%，主要是本年新增 2 个事业单位纳入决算编报范围。

3. **其他收入** 12,968,024.74 万元，占 48.7%，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税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1 年度决算其他收入减少 19,998.09 万元，减少 0.2%，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06,269.77 万元，占 12.8%，为以

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894.9 万元，增加 0.9%，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6,620,801.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554,353.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8,539,891.0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5,429.89 万元，减少 2.7%，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教育支出（类）** 5,218.53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及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06.33 万元，减少 2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支出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30,400.8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5,104.99 万元，增加 7.3%，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工作，一次性缴费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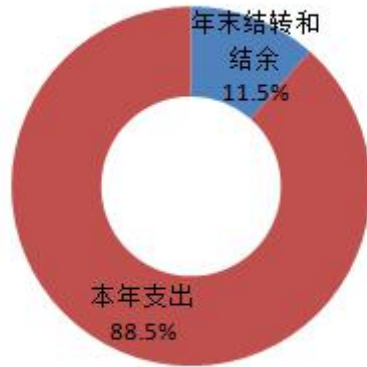
4. **卫生健康支出（类）**828,646.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384.32 万元，增加 3.8%，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750,196.85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311,714.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055.28 万元，增加 1.2%，主要是根据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6. **结余分配** 3,935.67 万元，主要为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64.28 万元，增加 1350.2%，是由于本年新增 2 个事业单位纳入决算编报范围。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62,512.22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

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314.33 万元，减少 2.1%，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大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关于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23,214,532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6,695.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43.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57,09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84.2%。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90,673.05 万元。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3,297.74 万元。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5,000 万元。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424,694.53 万元。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8,792.98 万元。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4,236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400 万元。

2. 外交支出（类）468.28 万元。包括：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58.28 万元。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10 万元。

3. 教育支出（类）6,519.96 万元。包括：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919.96 万元。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60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3,112.5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8%。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264.45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77.98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2,986.09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6,583.99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395,184.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9%。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8,746.1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38.66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14,315.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4.1%。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1,087.69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0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58 万元。

（二）**事业收入** 79,811.7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3%。

（三）**其他收入** 12,968,024.7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55.9%。

三、关于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23,554,353.88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647,6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15,634,485.07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15,491,701.94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事业运行（项）142,783.12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919.9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经国家批准的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430,400.86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20,314.11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未实行养老保险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后按规定发放的统筹外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25.8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51.72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0,605.83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48,703.3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828,646.56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项)821,908.81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306.1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431.6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50,196.85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1,311,714.91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129,917.79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308,564.1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 2,906,70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税收事务（款）2,905,383.5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3.38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个别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41,732.49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救灾经费、基建经费等。

信息化建设（项）18,777.6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税收业务（项）779,691.58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7.11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个别事业单位使用事业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165,161.36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2.47万元，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298.57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830,949.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6,695.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4,254.39 万元。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830,949.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61,025.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45,623 万元，教育支出（类）5,218.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130.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94,94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414,106.8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9,924.27 万元。

五、关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61,02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

（一）基本支出 9,497,01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82,90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742,80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调资经费。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0,10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调资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3,919.96 万元，与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13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20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主要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26,271 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5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主要是优先消化部分

结转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5,18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中央在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1,4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中央在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94,9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8,51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43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14,10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0,99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主要是按照提租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948.85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6.4%，主要是按照购房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二）项目支出 764,01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62,7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9,9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8,77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主要是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支出较预计减少。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419,15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主要是优先消化部分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4,85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主要是根据税务干部学院“一院四区”改革，执行中经批准追加预算。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主要是根据专项业务工作进展，结转到下年度安排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0 万元，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开展相关业务。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1,29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

六、关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基本支出 20,647,64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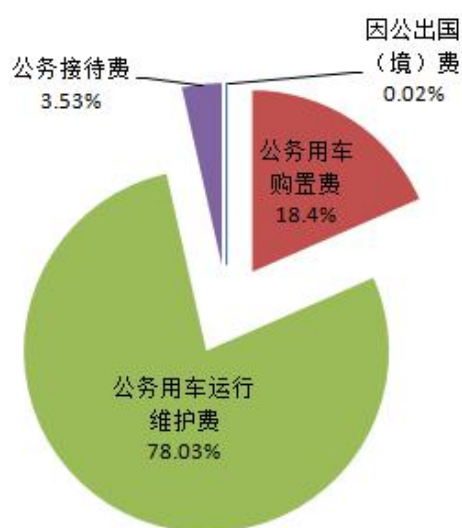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 16,966,703.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16,032.5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0,671.01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80,945.7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9,642.2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161,303.53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全国税务系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派驻机构、直属单位及所属省、市、县税务局共 4083 个预算单位。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6,809.96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56.2%；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7.46 万元，减少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86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1.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税务系统仅极少数干部在疫情缓解期间参加了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等必要的国际交流活动，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10 团、18 人次。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5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仅花费少量签证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721.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988.52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69.8%，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计划购置车辆 1211 台，实际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精细管理新增单位使用需求，实际购置公务用车 1010 台；二是受车辆到货进度及手续影响，支出较预计有所减少。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00.76 万元，增加 5.3%，主要是部分单位集中报废更新一部分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33.41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55.8%；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93.43 万元，减少 0.9%，主要是税务系统各级单位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4083 个预算单位的 47727 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7.17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全年

预算数的 36%；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95.36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务交流减少，相对支出减少；二是全国税务系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022 年度税务系统未发生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费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41821 批次、309689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1,582.7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21 年决算数 3,374,499.35 万元减少 42,916.59 万元，减少 1.3%。主要是税务系统各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5,60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00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76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1,837.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6,545.39 万

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7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1,185.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1%。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4804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8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公车改革批准保留的省级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工作用车）39 辆，机要通信用车 246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386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1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024 辆，其他用车 86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以及部分单位车改取消但尚未处置完毕处于封存状态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32 台（套）。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税务系统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022,98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二级项目中的“税收业务经费”下设的“有奖发

票”“税收资料调查”和“特派办专项业务费”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7.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评价项目实施结果基本符合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在加强税源管控、提高消费者索要发票意识、提升税收风险防控能力、优化税收调查工作机制、促进调查数据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对完善税收征管工作机制具有积极作用；实施运行过程较为规范，达到了预算编制设定的目标要求。

组织对山东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等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5,699.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试点单位整体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较好的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部门整体收支结构合理，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内控和人力管理较为规范有效；资金效益实现情况较好，充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税务系统在2022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发票印制及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教育培训、税收管理及税收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786.67万元，执行数为116,120.10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加强发票管理，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票证领用需求；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发票电子化持续推进，部分单位减少发票印制量，预算执行慢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发票印制管理，做好发票需求测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932.00	126786.67	116120.10	10.0	91.6%	9.2	
	其中:财政拨款	134050.00	116454.18	105787.61	--	90.8%	--	
	上年结转资金	9882.00	10332.49	10332.4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2年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印制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加强发票管理,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	15.0	15.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100%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98%	10.0	10.0		
总分						100.0	99.2	

2.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4.39 万元，执行数为 3,25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施工进度，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税、办公环境，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资金效益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已完成施工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3.03	3504.39	3253.13	10.0	92.8%	9.3	
	其中：财政拨款	3481.00	3481.00	3229.74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82.03	23.39	23.39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施工进度； 二是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基本用房保障，改善办公环境，降低建筑能耗。				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施工进度，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税、办公环境，提升办税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项目概算内	是	是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20.0	2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施工	完成年度施工计划	完成年度施工计划	20.0	2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耗降低率	≥5%	5.5%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对工期及工程质量满意度	≥85%	85%	10.0	10.0
总分					100.0	99.3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750.68 万元，执行数为 167,96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税收业务相关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税收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追加预算资金到账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无法如期开展，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执行进度。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516.78	238750.68	167965.48	10.0	70.4%	7.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00.00	208973.90	138188.7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22516.78	29776.78	29776.7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相关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税收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部 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是	20.0	2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 业务比例	≥90%	90%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3%	20.0	20.0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实现 时间	<6 个月	5 个月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90%	10.0	10.0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 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 比例	≥85%	85%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 各类问题解决率	≥85%	85%	10.0	10.0		
	总分						100	97.0	

4. 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1,29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重要论述，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依托税务系统院校和学习兴税平台开展领导干部培训、税收业务培训、领军人才培养、初任和任职培训、练兵比武活动、数字人事两测等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调整为线上，与年初指标设定统计口径不一致，影响指标完成值和项目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综合多方因素，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及时推进项目预算执行。

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2600.00	1298.57	10.0	49.9%	5.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0	2600.00	1298.57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目标,以《2018-2022年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为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重要论述的教育培训任务,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扎实推进“学习强税”,开展领导干部培训、税收专业化培训、领军人才培养、练兵比武活动、网络大学建设、培训保障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重要论述,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依托税务系统院校和学习兴税平台开展领导干部培训、税收业务培训、领军人才培养、初任和任职培训、练兵比武活动、数字人事两测等任务(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调整为线上,影响项目执行进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是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规模(培训总人数*培训总天数)	≥80.00万人次	109.38万人次	10.0	8.0	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改为线上,调整统计口径
			年度培训人次	≥6000人次	2.3万人次	10.0	8.0	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培训改为线上,调整统计口径
		质量指标	培训类项目实施率	≥80%	89%	10.0	10.0	
		时效指标	税务系统新提任的处级干部2年之内参加总局组织的任职培训的比例	≥85%	85%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务系统内施教机构承担培训任务量占培训总量的比例	≥80%	92%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智力援西”项目培训西部地区税务干部总人次	≥300 人次	485 人次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方案进行评价的平均优良率	≥80%	98.50%	3.0	3.0	
		参训学员对其培训管理进行评价的平均优良率	≥80%	98.50%	3.0	3.0	
		参训学员对其培训教学进行评价的平均优良率	≥80%	98.50%	4.0	4.0	
总分					100.0	91.0	

5. 税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 分。全年预算数 315,072.40 万元，执行数 166,54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开展税收课题分析、研讨税改方案、强化税源监控等系统管理工作，加强税收理论研究；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经费需求，保障税收部门政策履行工作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采购程序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推进较为缓慢，影响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推进重点项目、重点经费预算执行。

税收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631.46	315072.40	166546.68	10.0	52.9%	5.3	
	其中:财政拨款	153444.10	190078.84	111734.51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116121.16	124993.56	54812.17	--	0.0%	--	
	其他资金	4066.2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提供基本房屋保障,努力改善办税、办公环境,提升提纳税人办税满意度,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有效控制基本建设规模;</p> <p>二是保障总局机关开展税收分析、研究税改方案等系统管理工作;</p> <p>三是保障税务干部学院更好的履行教育培训职能,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p> <p>四是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需求,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p> <p>五是支撑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地,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建设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p>			<p>一是提供基本房屋保障,改善办税、办公环境,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数量。</p> <p>二是开展税收课题研究、研讨税改方案、强化税源监控等系统管理工作,为税收政策调整、征管改革、宏观经济分析等提供理论依据。三是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经费需求,保障税收部门政策履行工作职责。四是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受疫情、采购程序等因素影响,部分基建类项目推进较为缓慢,影响项目执行进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定的投资成本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是	是	10.0	10.0	
			项目立项批复投资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的规定	是	是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人才库培训	≥80 人次	90 人次	7.0	7.0	
			《研究报告》编辑出版	≥40 期	40 期	7.0	7.0	
			《税收研究资料》编辑出版	≥4 期	4 期	7.0	7.0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5%	6.0	6.0	
加强税务信息平台建设	定期维护网站		定期维护网站	6.0	6.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85%	85%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持续使用时间	≥10年	10年以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纳税人办税舒适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驻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85%	85%	5.0	5.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5.0	5.0	
总分					100.0	95.3	

6. 税收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分。全年预算数450,478.89万元，执行数419,152.12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做好发票印制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开展宣传辅导，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提升纳税服务质效；理顺税收征管工作机制，加强涉税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税收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实施税收调查任务，开展课题研究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以前年度执行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税收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010.20	450478.89	419152.12	10.0	93.0%	9.3
	其中：财政拨款	434934.00	424694.53	393893.69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24076.20	25784.36	25258.4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需求,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效能,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二是做好年度发票和税务登记证印制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三是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纳税服务平台; 四是强化案源管理,加大稽查、反避税调查调整力度; 五是保障税收工作平稳发展,推动税收征管改革任务顺利进行。				一是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加强发票管理,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票证领用需求。二是开展多形式的宣传辅导,推动税收征管改革任务顺利开展,切实保障纳税人权益,提升纳税服务工作。三是加强对涉税犯罪打击力度,提升税收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四是梳理税收调查任务,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五是按规定做好手续费管理,提高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证费用支出符合规定标准	是	是	10.0	10.0	
			委托代征税款支付比例符合规定标准	是	是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票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00%	5.0	5.0	
			反避税重大案专家会审率	≥80%	88%	5.0	5.0	
			12366 热线接通率	≥82%	97.3%	5.0	4.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撰写涉税舆情分析报告份数	≥56 份	96 份	5.0	5.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3%	5.0	5.0	
			立案审核通过率	≥90%	98.50%	5.0	5.0	
	时效指标	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5.0	5.0		
		纳税服务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诚信纳税人	向社会公开 A 级纳税人名单	已按要求公开	8.0	8.0	
			领用纸质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户数	≥5000000 户	3287.84 万户	6.0	4.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户数	≥5000 户	1.56 户	6.0	4.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	100%	5.0	5.0	
			纳税人满意度	≥80%	85%	5.0	5.0	
	总分					100.0	94.3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税务系统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全国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

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税收调查是收集、分析、整理税收数据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是财税改革的关键性、基础性工作。该项工作始于 1984 年第一次全国税收统计调查,至今已持续开展三十余年,调查形成的数据为历次税制改革和研究制定财税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测算依据。税务总局设立“税收资料调查”三级项目便于内部管理,其隶属于二级项目“税收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税收业务”。为继续做好税收资料的调查工作,税务总局继续设立 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度该项目拟开展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继续做好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工作,包括优化税调指标体系、采集全国税收调查数据,以及利用税调数据开展课题研究等,从而不断促进税收调查工作提质增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国税收调查企业 70.55 万户的数据采集工作,但受疫情影响,个别子项的课题研究、调研、培训等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3. 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 年税收资料调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总额为 1305.9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61.95 万元。项目执行期间,按规定程序预算调剂后,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6.1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5.00 万元,上年结转 131.1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058.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961.08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97.35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2.9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一是对税收调查任务进行全面梳理,优化税收调查指标体系;二是汇总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减税降费等实施效果调查问卷;三是修改完善税调单机版任务;四是利用税调数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2.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见表 1。

表 1: 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户数	≥70 万户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汇总、上报、审核等工作进度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结果服务于税收政策制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全国税收调查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税务系统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支出情况，评价范围重点聚焦税务总局机关、江苏省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河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税务局 5 家单位，“由点到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方法，运用案卷研究、网络调查、电话沟通、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工作的规范化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提高。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节约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优化完善税收调查工作机制、促进调查数据成果应用等方面形成的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主要内容特点，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评价工作组结合前期收集的资料，研讨评价重点，提前设计好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项目资料清单及评价进度安排表等文件。

2. 组织实施

一是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重要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

认，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项目中期情况说明及初步结论。二是组织专家函评。结合项目资料以及审查核实的数据情况，专家组成员通过审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及工作组梳理的汇总性材料，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分析总结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在前期初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总体决策较为规范，预算资金与税收资料调查重点工作衔接紧密；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在优化完善税收调查工作机制、促进调查数据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较好的实现了年度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不足，项目过程动态监控管理力度不足，项目绩效呈现有待提升。综合评价得分 91.32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税收资料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40	92.00%
过程	20	18.32	91.60%
产出	30	27.50	91.67%
效益	30	27.10	90.33%
综合评价得分	100	91.32	91.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92.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指标分值 5 分，得 5.00 分。项目立项与《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2 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等相关政策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39 号）的重点任务要求相符；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4.60 分。三级项目立项按照相关内部管理程序，编制申报文本、绩效目标申报表、支出明细表等预算申报资料，汇总形成二级项目“税收业务经费”申报资料后，经“两上两下”预算编报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随部门预算批复二级项目“税收业务经费”预算。项目立项过程符合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程序较为规范；但个别子项的立项论证依据不够充分，缺少专家论证资料。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与项目单位职

责范围相符，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但个别子项的立项论证依据不够充分，立项论证依据有待加强。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9.60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 2.60 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较为合理，与拟开展的税收调查工作的实际内容相符。但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区分不足，个别子项的绩效目标设定比较笼统，针对核心工作及产出内容的阐述不够充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指标分值 2 分，得 1.60 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清晰、细化，反映了税收资料调查的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但各子项之间绩效指标差异化不强；个别子项的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与项目实际调查任务数量匹配度不足；时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体现明确的考核时间节点，不利于后期考核。

评价认为，项目设置了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关于核心工作的阐述不够充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指标总分值 5 分，得分 4.20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得 2.80 分。项目及各子项预算在参照往年度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年度税收调查工作计划编制而成，预算编制符合项目及各子项的

实施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个别子项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培训数量及频率不够明确；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测算科学性有待提升。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0 分。项目资金综合税收调查年度工作部署、各子项以前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等要素，确定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分配的具体标准和依据不够明确。

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总体较为规范，但个别子项的测算依据有待完善、测算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的具体标准和依据不够明确。指标总分值 5 分，得分 4.6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32 分。得分率 91.6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00 分。2022 年该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1276.17 万元，资金到位 1305.9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且足额到位。

（2）预算执行率分析。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32 分。2022 年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1276.17 万元，项目全年执行 1058.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94%。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调研、培训以及课题研究等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00 分。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当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内容，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经核实，纳入重点评价的 5 个子项，资金支出均能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比较规范、完整，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纳入重点评价的子项未发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但个别子项的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9.32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00 分。一是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税收调查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106 号）及单位内部相关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各子项的预算管理、财务审批及报销等，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二是业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2〕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39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推进工作管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00 分。一是执行过程规范性方面。项目单位依据有关工作通知

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本次评价未发现影响税收资料调查数据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的重大事件或负面情况，项目执行过程较为规范。二是档案资料完备性方面。项目单位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收集和整理项目申报文本、制度文件、业务培训等过程性资料，但个别子项缺少税收调查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调查数据成果验收措施等支撑资料。三是保障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单位对各子项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条件落实情况较好，但个别子项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计划未能实施，风险预案制定不足，不利于达成预期目标。

评价认为，项目及各子项的实施有可遵循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档案资料完备性以及保障条件落实等方面有待加强。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9.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50 分，得分率 91.67%。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2022 年，项目计划开展全国税收调查企业户数约 70 万户，实际完成户数 70.55 万户。税收资料调查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受疫情影响，个别子项的课题研究、调研、培训等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评价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子项还需进一步强化产出管理。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9.00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2022 年项目计划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geq 90\%$ ，实际完成准确率超 95%。税收资料调查数据经过各级税务部门审核，调查数据中发现的问题均已修改，达到了预期产出质量目标。

评价认为，项目总体产出质量较好，但目前选取的质量指标是否能够准确反映产出质量有待分析研究，建议进一步探索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质量指标。指标总分值 7 分，得分 7.00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2022 年，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税收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39 号）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2022 年度的全年税收统计调查工作；项目整体能够按计划序时推进。但受疫情影响，存在个别子项的工作计划未能按期实施，部分工作进度延迟。

评价认为，项目整体能够按计划序时推进，但个别子项产出时效性有待加强。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50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未超预算，各子项执行过程中均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如：税收调查工作筹备期间，采取线上视频会议代替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所有调查数据均在信息系统平台填报，避免纸张浪费。但重点评价发现，个别子项的实际户均调查成本标准不够统一，差异较大。

评价认为，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个别子项实际户均调查成本标准不够统一，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加强。指标总分值6分，得分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10分，得分率90.33%。

1. 优化完善税收调查工作机制分析。一是优化调查指标体系方面。2022年税收调查指标设置更加精确，调查内容更加适应调查需求。二是优化调查流程方面。各级税务机关不断优化调查流程，加大“非接触式”举措贯穿整个调查环节，确保调查工作高效落实。三是提升系统集成方面。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税收调查工作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强化税收调查各类关联系统功能的集成运用，协同高效推进税收调查工作。四是创新业务辅导方面。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利用12366热线、电子税务局、微信、钉钉等平台，持续提高填报效率和数据质量。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对各级税务机关进一步完善工作运行协调机制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助于优化数据采集方式、提升数据核查质效。但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效益未能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分值18分，得分16.40分。

2. 促进调查数据成果应用分析。2022年，各级税务机关深入挖掘税收调查数据的内在价值，完成上报优秀分析报告

90 余篇，较好的反映了当地经济税收发展成效，有助于发挥以税咨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财税力量。

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但税收调查数据成果在实践中的转化和应用需进一步强化。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70 分。

3. 满意度分析。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为财政部全国税收调查主管部门的满意度。根据电话反馈结果，相关部门对 2022 年度全国税收调查工作情况表示满意。但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较为笼统，有待进一步完善。

评价认为，项目主要受益对象表示满意，但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仍存在提升空间。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00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各子项间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差异化体现不足，相应的工作重点内容及方向不够明确。二是个别子项的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与项目实际调查任务数量匹配度不足。三是项目时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不利于项目的有效推进。

（二）个别子项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一是个别子项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计划未能按期实施，相应资金未全部支出。二是项目过程性资料留痕不足，个别子项缺少税收调查阶段性工作成果、调查数据成果验收措施等支撑资料。

（三）个别子项产出未能按计划开展，绩效呈现不够充分。一是部分子项的个别课题研究、调研、培训等工作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二是税收调查数据成果应用绩效呈现不够充分，调查数据成果在实践中的转化和应用有待进一步挖掘，满意度调查的数据统计分析还有待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内容梳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精准性。进一步规范项目及各子项的绩效目标填报，加强项目总体调查任务归纳梳理，设置突出子项年度工作重点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项目执行内容、绩效目标运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的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改进措施，保障税收调查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注重项目过程资料管理，加强税收调查阶段性工作成果、调查数据成果验收等过程资料留痕管理。

（三）深度挖掘调查成果的转化应用，优化改进满意度调查工作。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持续探索调查数据成果应用，进一步挖掘税收大数据的内在价值，加强相关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充分展现项目绩效实现和效益提升情况。二是优化改进满意度调查，充分运用调查数据和分析结果，推动提升

项目资金管理成效和税收调查工作质效。

附：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税收资料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与单位职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及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及单位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及各子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②项目及各子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及各子项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及各子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及各子项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及各子项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及各子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及各子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编制、汇总过程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各子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②项目及各子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相应的预算支出标准或支出定额标准；项目及各子项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各司、各省市局或驻地办事处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及各子项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及各子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项目在各子项间的资金分配额度以及各子项在具体执行模块间的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各司、各省市局或驻地办事处实际是否相适应。</p>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p>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价要点：项目资金到位是否足额。</p>
			预算执行率	4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价要点：截至实施周期末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指标解释：各子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各子项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各子项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 ③各子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各子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⑤各子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情况。</p>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整体层面及各子项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整体层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符合现实需求； ②各子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符合现实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税收调查工作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各子项工作税收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及各子项税收调查工作的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各子项税收调查工作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各子项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各子项过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	税收调查任务完成情况	10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的税收调查任务目标是否按税务总局要求的计划数量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及子项税收调查任务目标完成数量情况。</p> <p>评价要点：税收调查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p>
	产出质量	7	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	7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税收调查数据的准确率是否达到计划质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质量情况。</p> <p>评价要点：调查数据审核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p>
	产出时效	7	税收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7	<p>指标解释：项目及各子项税收调查工作等任务目标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要求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及时情况。</p> <p>评价要点：项目整体层面及各子项层面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全年税收统计调查工作</p>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层面及各子项层面相关成本控制的有效性。</p> <p>评价要点：项目整体层面及各子项层面是否制定了相应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p>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优化完善税收调查工作机制	18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优化完善税收调查工作机制的促进作用等。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实施对调查指标体系、调查流程、系统集成、业务辅导等方面的促进作用。</p>
			促进调查数据成果应用	6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调查数据成果应用的促进作用。</p> <p>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实施对调查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p>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	6	指标解释：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财政部全国税收调查主管部门满意度对税收调查工作满意度评价情况。
合计	100				——